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郭紫堅
訴訟代理人　吳依蓉律師
被　　告　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天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 分之1 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86年1 月20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5,800元，詎料被告於107 年11月28日違法解僱原告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　被告應自107 年11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 日止，按月於各該月次月前給付原告45,800元，及自各該月次月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　被告應自107 年11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 日止，按月提繳2,74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。

經核原告聲明第1 、2 項之訴訟標的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標的互相競合，揆之首揭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原告聲明第1 項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其出生於00年0 月00日出生，迄被告於107 年11月28日終止僱傭關係時年約43歲，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餘22年，其權利

存續期間已逾10年，應以10年計之，參以原告主張每月工資為45,800元，則原告聲明第1 項之價額應為5,496,000 元【計算式：45,800元x 12月x 10年＝5,496,000 元】。原告聲明第2 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，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復職之日應為本案判決確定時，則自原告主張被告違法解僱即107 年11月28日起至本件起訴前1 日即107 年12月24日共27日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為1 年4 個月、第二審為2 年、第三審為1 年，合計4 年4 個月即52個月，其權利存續期間應可推定為52個月又27日，則聲明第2 項之價額應為2,422,820 元【計算式：45,800元x（ 52月＋27日／30日）＝2,422,820 元】，該項聲明所請求之法定利息，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聲明第1 、2 項之價額，應以其中最高者即5,496,000 元定之。另原告聲明第3 項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參酌前開說明，其權利存續期間亦推定為52個月又27日，是此項聲明之價額應為145,369 元【計算式：2,748 元x（52月＋27日／30日）≒145,369 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641,369 元【計算式：5,496,000 元＋145,369 元＝5,641,369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935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2 分之1 ，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8,468元【計算式：56,935元x 1 ／2 ＝28,468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